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1-054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接到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兴业证券原指定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科冬先生、李圣莹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和募集资金监管工作，经兴业证券研究决定，授权朱译先生、单吟女士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和募集资金监管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朱译先生、单吟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附：保荐代表人朱译先生、单吟女士简历

附件：

1、朱译先生简历

朱译先生：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在兴业证券任职期间曾先后负责或参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博迈科（603727.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罗普斯金（002333.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正新材（SH.603186）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多个项目。

2、单吟女士简历

单吟女士：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荣科科技（300290.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博迈科（603727.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多个项目。